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本行」)
股东沟通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出本行向股东及投资人士提供已备妥、相同及适时的本行资料之既定程序，以便彼等在知情情况下评估本行之策略、发展、营运及财务表现，以及让股东及投资人士可以积极地与本行保持联系。

2. 总体政策

- 2.1 本行董事会持续与股东保持对话。本行会透过业绩公布、年报及中期报告、股东会及其他或会召开之股东大会，适时及有效地发放不偏不倚及易于理解之本行信息，并将所有呈交联交所的披露资料，以及本行之公司通讯与其他公司刊物上载于本行网址。
- 2.2 本行已制订「内幕消息披露框架」，该框架涵盖《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之有关责任。
- 2.3 本行与股东及投资人士之通讯，均会遵循所有相关法例、法规及规则，特别是《企业管治守则》之规定。

3. 股东大会

- 3.1 股东会为股东提供一个与董事会交流意见之场合。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委员会主席及非执行董事，均会出席股东会并回答股东之提问。本行外聘核数师亦会出席股东会，并回答股东就其审核工作、编制核数师报告及相关内容、会计政策以及核数师独立性所提出之查询。
- 3.2 本行会向股东提供如何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之资料，以及在股东大会上提出动议之程序及联络细节。该等资料均列载于本行年报之企业管治报告内。
- 3.3 本行会备妥适当之安排，以鼓励股东参与股东会及本行其他股东大会。本行亦鼓励未能出席股东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委派代表出席并于会上代表投票。
- 3.4 本行会以清晰及精简之方式，并符合《上市规则》之所有相关规定下，制备会议通告及有关文件。
- 3.5 股东会或其他股东大会之主席，会于该等大会上向股东解释有关按股数投票方式的详细程序，并回答股东任何关于在该等大会上投票表决之提问，以确保各股东明白该等程序。

- 3.6 除《企业管治守则》规定的程序及行政事宜外，本行会于股东大会就每项议决案以按股数方式进行投票，让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之股东，可以按其持有的股数投票。本行会委任独立人士担任投票表决程序之监票人。任何投票结果均会上载于香港交易所及本行网址。
- 3.7 在股东大会上，会议主席会就各个别重要事项提呈独立议决案。除非有关议决案之间互相依存及关联构成一项重大建议，否则本行会避免采用「捆绑式」议决案。倘属「捆绑式」议决案，本行会于会议通告内解释原因及当中涉及之重大影响。
- 3.8 本行会定期监察及检讨其股东大会之程序，并会作出适当之修改，以确保能最佳地配合股东之需要。

4. 与投资人士之沟通

- 4.1 为促进与投资人士之有效沟通，本行会与分析员及投资者举行小组会议或单独会面。本行之指定高级行政人员会定期与机构投资者及分析员会面，在遵守适用法律及法规的情况下，让彼等能紧贴有关本行之发展。
- 4.2 所有与投资人士有交往之本行指定高级行政人员，必须阅览及知悉彼等在本行「内幕信息披露框架」项下之责任以及须遵守集团之「投资者关系指引」。

5. 公司通讯

- 5.1 本行会向股东提供浅白易明之中、英文公司通讯，以供阅览。
- 5.2 本行会就寄发年报、中期报告以及其他公司通讯，向新股东征询有关选择收取该等公司通讯文件之方式（收取印刷本或透过本行网址浏览）及语文版本（只收取英文或中文，或同时收取两者）。
- 5.3 股东可随时以书面或电邮(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经由本行股份登记处向本行发出合理通知，更改日后收取本行公司通讯之方式(收取印刷本或于本行网址浏览)或语文版本(中文或英文)，费用全免。
- 5.4 本行鼓励股东提供其电邮地址，以便本行适时发出有效之通讯。
- 5.5 为有效地与股东沟通及支持环保，本行鼓励各股东透过本行网址，浏览本行之公司通讯文件，以代替收取该等文件之印刷本。倘若股东已选择（或被视为已选择）于本行网站浏览日后所有之公司通讯，本行会就公司通讯发布之事宜，向股东发出通知。

6.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行透过发表年度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其摘要已载列于本行之年报，并可于本行网址浏览），阐述本行之可持续发展政策及应用等资料，让股东知悉本行如何为股东带来持续盈利、发展长远客户关系、重视员工和管理于业务经营过程中对社会和环境产生之影响。

7. 公司网址

7.1 本行之网址设有一个关于投资者关系之网页，适时向股东及投资人士提供与彼等有关之本行最新资讯。

7.2 本行会将已上载于香港交易所网址之年报、中期报告、公告及任何其他公司通讯，按实际情况尽快上载于本行网址。上述文件会于发布日期起，在本行网址最少保留5年。

7.3 如上述第6段所述，本行亦会将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上载于联交所及本行网址。

7.4 本行会不断检讨及更新网址内之所有信息，确保该等资讯趋时及完整。

8. 网上播放

本行中期及年度业绩公布会于本行网址上播放。

9. 股东私隐

本行尊重股东私隐，除非法例要求，否则不会在未经股东同意前，披露彼等之资料。

10. 本政策之检讨

本政策由董事会定期检讨及(于认为适当时)作出修改，以确保其成效以及切合与股东及投资人士沟通之现行最佳常规。

11. 股东查询

11.1 股东可向本行股份登记处查询彼等于本行之持股数目。本行股份登记处之联络资料如下：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传真：(852) 2529 6087
电邮地址：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11.2 股东及投资人士可以邮递方式，致函索取本行之公开资料，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83号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12. 释义

「股东会」	指	本行之股东周年常会
「本行」	指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1）
「本行股份登记处」	指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本行网址」	指	www.hangseng.com
「董事会」	指	本行董事会
「企业管治守则」	指	载于《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
「公司通讯」	指	由本行刊发或将会由本行刊发以供其任何证券持有人备考或采取行动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a)董事会报告书及年度财务报表，连同核数师报告副本及（倘适用）财务报告摘要；(b)中期报告及（倘适用）中期报告摘要；(c)会议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投票委托书
「香港交易所网址」	指	www.hkexnews.hk
「投资人士」	指	本行之潜在投资者、就本行表现进行报告及分析之分析员，以及一般公众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的《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股东」	指	本行之普通股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政策」	指	本行之股东沟通政策

2017年1月